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a)	59,111	83,676
銷售成本		<u>(45,622)</u>	<u>(73,031)</u>
毛利		13,489	10,64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5(b)	188	103
銷售開支		(2,891)	(1,527)
行政及一般開支		(11,431)	(8,924)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5	(943)
財務費用		<u>(184)</u>	<u>(43)</u>
除稅前虧損	6	(584)	(689)
所得稅	7	<u>(197)</u>	<u>(335)</u>
期內虧損		(781)	(1,024)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81)</u></u>	<u><u>(1,02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0)	117
非控股權益		<u>(371)</u>	<u>(1,14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81)</u></u>	<u><u>(1,024)</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u>(0.05)</u></u>	<u><u>0.01</u></u>
—攤薄	9	<u><u>(0.05)</u></u>	<u><u>-</u></u>

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8,000	43,199	10	-	37,593	88,802	(539)	88,26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17	117	(1,141)	(1,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117</u>	<u>117</u>	<u>(1,141)</u>	<u>(1,024)</u>	
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3,199</u>	<u>10</u>	<u>-</u>	<u>37,710</u>	<u>88,919</u>	<u>(1,680)</u>	<u>87,239</u>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8,000	43,199	10	-	47,909	99,118	(1,216)	97,902	
期內虧損	-	-	-	-	(410)	(410)	(371)	(7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410)</u>	<u>(410)</u>	<u>(371)</u>	<u>(781)</u>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部分	<u>-</u>	<u>-</u>	<u>-</u>	<u>10,149</u>	<u>-</u>	<u>10,149</u>	<u>-</u>	<u>10,149</u>	
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3,199</u>	<u>10</u>	<u>10,149</u>	<u>47,499</u>	<u>108,857</u>	<u>(1,587)</u>	<u>107,270</u>	

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所導致於所呈列期間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權益部分，可按買方選擇轉換為普通股，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固定，則入賬為複合金融工具，即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按基於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並以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為可換股債券整體的初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倘債券獲轉換，則於轉換時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資源分配及表現檢討決策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出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地理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8,273	81,462
澳門	838	2,214
	<u>59,111</u>	<u>83,676</u>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貨品或服務類別)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7,427	58,880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0,504	12,44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7,739	3,456
買賣娛樂產品	3,441	8,897
收入總額	<u>59,111</u>	<u>83,676</u>

(a) 分部收益的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就資源分配及期內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 娛樂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7,254	-	-	3,441	20,695
隨着時間確認	173	30,504	7,739	-	38,41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7,427</u>	<u>30,504</u>	<u>7,739</u>	<u>3,441</u>	<u>59,111</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 娛樂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8,743	-	-	8,897	67,640
隨着時間確認	137	12,443	3,456	-	16,0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8,880</u>	<u>12,443</u>	<u>3,456</u>	<u>8,897</u>	<u>83,676</u>

(b)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結餘主要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結餘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非核數服務**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	533	—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20,372	52,605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17,039	9,701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4,816	1,4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48	8,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	1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	569
匯兌差異淨額	(10)	—
虧損性合約撥備#	147	645
短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	15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0	413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本公司董事	852	667
—其他員工	13,859	10,974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成本包括分包成本17,53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921,000港元)。

** 非核數服務指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2020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提供的商定程序服務。

計入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56	335
遞延稅項	41	—
	<u>197</u>	<u>335</u>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2020年3月31日：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10)</u>	<u>117</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 影響(千股)	<u>104,889</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904,889</u>	<u>800,000</u>

10. 銀行借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定期貸款4,32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778,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0,000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

11.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5月4日，上海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上海新業坊尚影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為期五年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的公告。

(b) 轉讓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接獲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賣方」)發出的轉讓通知，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i) 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林思俊先生(「林先生」)；(ii) 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興」，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i) 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富創」，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先生、金興及富創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日，本公司接獲林先生、金興及富創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於2021年5月10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並發行160,000,000股普通股時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買賣娛樂產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1年季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0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0年季度」)則為虧損約100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290萬港元；(ii)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增加約120萬港元，及由(iii)因員工人數及佣金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銷售開支中員工成本增加約190萬港元；(iv)由於附屬公司使用額外辦公室導致租金付款增加20萬港元；及(v)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00萬港元部分抵銷。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21年季度產生的收益約1,740萬港元，佔2021年季度總收益約29.5%。該分部收益由2020年季度的約5,890萬港元減少約70.5%至2021年季度的約1,740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在2021年季度所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在項目總量及平均合約價值方面均減少所致。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收益佔2021年季度總收益約51.6%。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20年季度的約1,240萬港元增加約146.0%至2021年季度的約3,050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2021年季度每個項目所確認的平均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產生收益約770萬港元，佔2021年季度總收益約13.1%。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20年季度的約350萬港元增加約120.0%至2021年季度的約770萬港元。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每個項目所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及(ii)獲授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

買賣娛樂產品

該分部經營涉及娛樂產品交易之電子商務業務。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340萬港元，佔2021年季度總收益約5.8%。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20年季度的約890萬港元減少約61.8%至2021年季度的約340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訂單數目及平均訂單價值均減少所致。

前景及展望

於2021年季度，本集團收入較2020年同期有所減少。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衝擊繼續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訂單減少，定價策略承壓，削弱本集團短期盈利能力提升。本集團將這些挑戰視為未來業務發展的動力。面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竭力跟隨香港經濟復甦步伐。實施強制性封城措施的國家逐步減少，有助於緩解其帶來的影響及應對當前營商環境。隨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總部於本季內宣報成立，我們已蓄勢待發，整合集團的特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與物聯網(「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應用，參與國內外智慧城市項目，爭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1年季度的收益約為5,910萬港元，較2020年季度減少約2,460萬港元或29.4%（2020年：約8,370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4,150萬港元；及(ii)買賣娛樂產品所得收益減少約550萬港元，但部分被：(i)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增加約1,810萬港元；及(ii)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增加約430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20年季度的約1,060萬港元增加約27.4%至2021年季度的約1,350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2020年季度的約12.7%增加至2021年季度的約22.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在2021年季度毛利率相對高的項目相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1年季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290萬港元，較2020年季度的約150萬港元增加約140萬港元或93.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季度員工成本增加及銷售佣金計劃變動。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40萬港元，較2020年季度（2020年：約890萬港元）增加約250萬港元或28.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00萬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設立辦事處導致租金增加約20萬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2021年季度錄得虧損約80萬港元，而2020年季度為虧損約100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毛利增加約290萬港元；(ii)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增加約120萬港元；由(iii)因員工人數及佣金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銷售開支中員工成本增加約190萬港元；(iv)由於附屬公司使用額外辦公室導致租金付款增加20萬港元；及(v)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00萬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8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3,580萬港元)，其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43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6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有一項自東亞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2,5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500萬港元)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65.6%(2020年12月31日：19.3%)。本集團預期其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而籌集的資金得到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本集團擬按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資金用於營運及擴充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1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1年季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28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114名)。於2021年季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50萬港元，而2020年季度則約為1,210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和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除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資產(2020年12月31日：3,100萬港元)。

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21年季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均以美元計值。於2021年季度及2020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1年季度及2020年季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5,000,000股股份(L)	51.88%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51.88%，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

相聯法團－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15,000,000股股份(L)	51.88%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415,000,000股股份(L)	51.88%
梁蕙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股股份(L)	10.00%
梁錦漢先生 ⁽⁴⁾	配偶權益	80,000,000股股份(L)	10.00%
姚穗淇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股股份(L)	10.00%
梁雲雄先生 ⁽⁵⁾	配偶權益	80,000,000股股份(L)	10.00%
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股股份(L)	20.00%
歐陽偉成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股股份(L)	20.0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柏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柏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梁錦漢先生為梁蕙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梁蕙文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梁雲雄先生為姚穗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姚穗淇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由歐陽偉成先生持有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偉成先生被視作於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初始換股價0.3港元(可予調整)向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發行的最多16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接獲賣方發出的轉讓通知，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i) 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林思俊先生(「林先生」)；(ii) 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興」，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i) 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富創」，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先生、金興及富創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日，本公司接獲林先生、金興及富創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於公告日期，林先生、金興及富創分別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000,000股、5,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季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披露之有關守則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身兼兩職，推動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作出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適用之法例條文所規限外，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於可控範圍內。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得款項用途

(a)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10萬港元。直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1,930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 招股章程 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其餘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 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7.10	4.45	4.45	2.65	2021年12月31日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1.17	0.72	0.72	0.45	2021年12月31日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 按金的資金	2.34	2.34	2.34	-	悉數動用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9.15	6.47	6.27	2.88	2021年12月31日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 質素	2.92	2.62	2.62	0.30	2021年12月31日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2.33	0.12	2.22	2021年12月31日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1.75	0.39	1.36	2021年12月31日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4.03	0.66	4.53	2021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4	1.69	1.69	0.45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u>34.10</u>	<u>26.40</u>	<u>19.26</u>	<u>14.84</u>	

截至2021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乃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使用。然而，除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開發技術支援中心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一致外，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普遍延期，原因如下：

- (i) 鑒於期間內的宏觀經濟形勢，潛在的大規模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商機、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已延期；及
- (ii) 鑒於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持續衝擊及政府實施若干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銷工作及升級管理資訊系統造成相當大影響。延長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時間表(包括營銷活動及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會)符合財政審慎原則，將加強本集團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所需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和未來業務市況的最佳估計。管理層將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剩餘所得款項計劃的影響，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應用。

(b) 三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其他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獨家LED產品代理銷售權，代價為4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使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獲轉換為換股股份。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披露資料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並將以適當方式及時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有關詳情已於本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